昆 明 市 财 政 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文 件

昆财农〔2026〕103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下达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6〕107号），对前期已下达的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原省级衔接资金）进行第二次调整，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绩效目标与原资金下达文件一致，支出列 2026年“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中央层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财政部农

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明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在7月9日全省推进常态化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会议上，王宁书记强调各州（市）要加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王予波省长要求对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县市区，要减少资金分配。7月24日农业农村部牵头召开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视频调度会议，督促各地加快预算执行，财政部明确要求支出进度与资金分配挂钩。本次资金分配继续突出激励奖惩，是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有力举措。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激励奖惩作为压实责任、提高内生动力的有效举措，千方百计抓好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出工作。

二、严格实施激励奖惩。考虑到7月31日是国家考核时间节点，本次省级对7月20日、7月31日中央和省级资金总体支出未达到目标支出进度的地区进行扣减，扣回资金奖励给支出进度快的地区，并统一从已下达到县的省级资金中进行调整。其中，对7月20日的中央和省级资金总体支出进度低于目标支出进度49.8%（6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进度）的，按应达到目标支出进度49.8%尚需支出金额的10%予以扣减；对7月31日中央和省级资金总体支出进度低于目标支出进度58.4%（7月底序时进度），按应达到目标支出进度58.4%尚需支出金额的20%予以扣减，7月31日扣减时按照7月20日扣减后的基数重新计算支出进度。本次扣回的资金奖励给超过7

月 31日全省平均进度 60.2%的东川区等县（市、区）。得到奖励的县区要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被扣减资金的县区，要认真查找原因，采取切实措施加快资金支出，举一反三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后续省级将继续在关键时间节点加强调度，持续实施激励奖惩机制。

三、管好用好激励资金。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收到上级资金后 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或项目。按程序尽快调整完善项目库，资金增加的地区要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资金减少的地区要相应做好项目完善工作。省级将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高效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安排表（第二批）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 8月 20日

抄送　本局预算处、国库处、绩效管理处、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6年 8月 20日印发

附件

2026年财政衔接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

序号	地区	截至6月30日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7月31日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总量	已执行	执行进度	资金总量	已执行
	昆明市合计	**65155**	**19602**	**36.2%**	**96081**	**59802**
1	滇中新区	915	320	35.0%	923	626
2	中国老挝磨憨-磨丁（中方区域）经济合作区	1147	502	43.8%	1834	1079
3	五华区	540	50	9.3%	653	509
4	盘龙区	1015	581	57.2%	1173	737
5	西山区	1376	857	62.3%	1558	940
6	东川区	20661	3805	18.4%	29281	18251
7	呈贡区	1374	774	56.4%	1545	929
8	晋宁区	3241	1364	42.1%	3624	2564
9	富民县	1623	179	11.0%	3818	2341
10	石林县	2588	1016	39.3%	3594	2196
11	禄劝县	12578	2231	17.7%	16576	10477
12	寻甸县	13302	5556	41.8%	23762	14461
13	安宁市	1059	396	37.4%	1300	843

安排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效常态化帮 执行进度	第一批按低于序时进度金额扣减资金（从昆财农〔2026〕3号扣回）	第一批扣回资金奖励安排	第二批扣回资金重新安排给支出进度高于全省平均进度	各地两次资金调整综合结果	备注
62.2%	-4022	655	633	-2734	
67.90%	-41	0	27	-14	
58.80%	-21	0	21	0	经对接省财政厅，用于冲抵云财农〔2026〕95号中扣减指标
77.8%	-66	0	50	-16	
62.8%	0	209	41	250	
60.3%	0	234	41	275	
62.3%	-1958	0	102	-1856	
60.1%	0	212		212	
70.7%	-77	0	53	-24	
61.3%	-190	0	46	-144	
61.1%	-83	0	45	-38	
63.2%	-1217	0	76	-1141	
60.9%	-329	0	88	-241	
64.9%	-40	0	43	3	